|  |
| --- |
| 平 阳 县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RCG-GK-2022120501**  **采 购 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8815088152**  **代理机构：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6833444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2年12月5日**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RCG-GK-2022120501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80000元

    最高限价：124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124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4个月（具体服务时间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15088152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923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334448

    质疑联系人：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8884789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YRCG-GK-20221205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联 系 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881508815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项目负责人：叶先生  手机：1386833444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叶先生 收 13868334448））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水头镇埭头小区二幢二单元402室  联 系 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5888478967  联系传真：0577-56794928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8115  传 真：/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 27 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12月27日 09:30正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359842647@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项目：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二）工作职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重要情况; 接受群众求助。协警辅助人员不得从事其他执法行为,不得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完成采购人的需求。

（三）服务区域：鳌江镇全镇范围内。

（四）工作时间：实行三班轮班制，每班十小时制。其中涉及到人员休息、轮岗、轮休的，由采购人制订相应排班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的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

**三、协警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交通协警辅助人员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劣迹记录，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70cm以上，体重55Kg以上。并具有协警的专业素质。

3、派驻采购人之前必须经过军训，培训，考试。

4、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服务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服务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审查、考核及政治审查（政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公安交管事业，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记录，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无被判处刑罚记录，无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况等。）通过方可录用。如出现人员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四、服务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月数（月） | 小计（元） |
| 1 | 外勤 | 67 | 6500元/人/月 | 24 | 10452000 |
| 2 | 内勤 | 6 | 6500元/人/月 | 24 | 936000 |
| 3 | 窗口工作人员 | 7 | 6500元/人/月 | 24 | 1092000 |
| 合计 | | 80 |  |  | 12480000 |

**以上人员数量为预估数，实际发生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确定。**

所有协警辅助人员要求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70cm以上，体重55Kg以上，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男性公民（实际情况如需女性协警辅助人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相应配置）。复员军人、行业立功人员、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服务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所有协警辅助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协警辅助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说明：协警辅助人员装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报价说明**

▲1、本次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举例说明：投标折扣率为99%，外勤人员工资=6500元/人/月\*0.99=6435元/人/月,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人员数量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结算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办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考虑风险因素。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单价最高限价，超过上表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每季度完成后都需要进行履约验收。

**六、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定时组织协警辅助人员学习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学习有关安保专业知识，每月召开一次内务工作会议，通报日常工作，总结前段工作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并做好会议记录。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权检查协警辅助人员记录，监督协警辅助人员的工作，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的工作。

3、对着装不规范；上岗前酗酒；上岗时看书、睡觉及闲谈，站岗时站姿不规范；不按规定检查出入行人、车辆、物质；擅自脱岗、离岗；紧急事件处理不当；在禁烟区吸烟；把无关人员带入值勤、巡逻；交谈前未敬礼；语言不规范，辱骂甚至殴打群众；对不遵守服务职责的协警辅助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掉换。

4、实行协警辅助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对工作记录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工作记录、登记的资料不全、破损、缺页、涂改等非正常情况，应对相关协警辅助人员严肃处理，立即调离岗位。

5、由于协警辅助人员失职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串通一气的要对肇事者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且对供应商进行连带处理。

6、协警辅助人员主管要定时（2小时）对协警辅助人员值勤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有书面记录，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协警辅助人员要有相当的扣罚措施。

7、为了加强对协警辅助人员管理，采购人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每月对协警辅助人员工作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另行明确。

8、协警辅助人员同时承担义务消防责任，供应商要经常对协警辅助人员进行训练，了解采购人的重点部位、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

9、供应商对协警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坏负全部责任。

**七、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价12480000元，承包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624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当年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下一年合同生效之日（为上一年合同截止日的次日）起至一年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624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本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加班工资在内等）协警辅助人员装备等物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成交方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商务条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

1、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

2、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统一着装，服装样式须由采购人核准。

4、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3）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每个季度结束经履约验收后，按实际发生服务费支付，（每季度按预付款的25%扣回及扣除罚款金额后支付，具体扣款细则详见附件《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5、在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6、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每季度完成后都需要进行履约验收。

7、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年度进行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按浙江省与温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4、根据浙江省与温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5、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6、节假日补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7、高温补贴按浙江省与温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8、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

9、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协警辅助人员服装及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交警款春季执勤服一套、交警款冬季执勤服一套、警服外穿制式衬衣一件、束腰式夏执勤服一件、单裤一条、长袖T恤一件、短袖T恤一件、内外腰带一条、单皮鞋一双、胸微一套、软式肩章一副、套式肩章一副、领带一条、领带夹一个、对讲机一个等）。

10、严格落实年底奖金、通讯补贴及污染防尘补贴。

1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2、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1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整改，在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请第三方检查，检查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15、现鳌江镇协辅警的工资及福利为70000元/年（含基本工资、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投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等）。

**十、保障协警辅助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7〕37）等相关规定，为落实协警辅助人员的权益，提高协警辅助人员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器材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依法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社保部分：社保缴纳金额由供应商根据员工年龄、当地社保政策等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投保。中标后供应商须根据招聘员工实际情况投保并提供保险证明，交由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费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十一、考核要求及违约罚款**

**附件：《 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未佩戴口罩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且责任方在中标单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服务人员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超过指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未按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采购人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考察，要求中标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 | 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2分 |  |  |
|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上班期间，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他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其他不符合交通协警辅助人员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 | 每发现一次扣15分，并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发现两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 在项目服务期间,需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若减少或未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100分。  2、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75分≤考核总得分<90分，每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300元。所扣金额不含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行为的总金额的3倍罚款金额。  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 |

注：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8、本项目承包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协警辅助人员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9、▲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2480000元人民币，（两年总预算）；供应商报价为两年总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pyztb.com /或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5、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5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9）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3）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7700 元（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3300701006233888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年 月 日，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温州业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 ，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委托人委托 为以下项目提供

1．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2．服务类别：劳动服务业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项目：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2、工作职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重要情况; 接受群众求助。交通协管员不得从事其他执法行为,不得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完成采购人的需求。

3、服务区域：鳌江镇全镇范围内

4、工作时间：实行三班轮班制，每班十小时制。其中涉及到人员休息、轮岗、轮休的，由采购人制订相应排班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的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

5、协警辅助人员的基本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2）招聘的交通协警辅助人员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劣迹记录，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70cm以上，体重55Kg以上。并具有协警的专业素质。

3）派驻甲方之前必须经过军训，培训，考试。

4）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5）服务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服务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审查、考核及政治审查（政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公安交管事业，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记录，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无被判处刑罚记录，无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况等。）通过方可录用。如出现人员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6、服务人员配置**（后附清单）**

1）乙方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预计的人数：80人；其中主管1人，实际发生人员按采购人确定。

2）所有协警辅助人员要求裸眼视力0.8以上，身高1.70cm以上，体重55Kg以上，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男性公民（实际情况如需女性协警辅助人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相应配置）。复员军人、行业立功人员、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3）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服务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所有协警辅助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协警辅助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说明：协警辅助人员装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中标单价 | 月数（月） | 小计（元） |
| 1 | 外勤 | 67 |  |  |  |
| 2 | 内勤 | 6 |  |  |  |
| 3 | 窗口工作人员 | 7 |  |  |  |
| 合计 | | 80 |  |  |  |

以上人员数量为预估数，实际发生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确定。

1.中标折扣率为： 。

2.合同金额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价12480000元，承包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624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当年考评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下一年合同生效之日（为上一年合同截止日的次日）起至一年期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624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约结束，本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加班工资在内等）协警辅助人员装备等物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成交方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酬金或计取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3）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每个季度结束经履约验收后，按实际发生服务费支付，（每季度按预付款的25%扣回及扣除罚款金额后支付，具体扣款细则详见附件《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2、在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定时组织协警辅助人员学习党和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学习有关专业知识，每月召开一次内务工作会议，通报日常工作，总结前段工作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并做好会议记录。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购人有权检查协警辅助人员记录，监督协警辅助人员的工作，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的工作。

3、对着装不规范；上岗前酗酒；上岗时看书、睡觉及闲谈，站岗时站姿不规范；不按规定检查出入行人、车辆、物质；擅自脱岗、离岗；紧急事件处理不当；在禁烟区吸烟；把无关人员带入值勤、巡逻；交谈前未敬礼；语言不规范，辱骂甚至殴打群众；对不遵守服务职责的协警辅助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掉换。

4、实行协警辅助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对工作记录和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工作记录、登记的资料不全、破损、缺页、涂改等非正常情况，应对相关协警辅助人员严肃处理，立即调离岗位。

5、由于协警辅助人员失职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串通一气的要对肇事者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机关，且对供应商进行连带处理。

6、协警辅助人员主管要定时（2小时）对协警辅助人员值勤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有书面记录，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协警辅助人员要有相当的扣罚措施。

7、为了加强对协警辅助人员管理，采购人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每月对协警辅助人员工作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另行明确。

8、供应商对协警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坏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每季度完成后都需要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协警辅助人员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协警辅助人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协警辅助人员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除应做好管辖地段协警辅助人员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平阳县有关劳动、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平阳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加班费不得低于 /日。要加强对其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协警辅助人员购买由甲方确认的工作服；

8、乙方负责提供协警辅助人员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材料等；（所提供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9、乙方须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审核，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质量保修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考核要求及违约罚款**

**附件：《 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考核人：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未佩戴口罩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且责任方在中标单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服务人员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服务人员超过指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未按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采购人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考察，要求中标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 | 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2分 |  |  |
|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
|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上班期间，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他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每发现一例扣5分 |  |  |
| 其他不符合交通协警辅助人员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 | 每发现一次扣15分，并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发现两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 在项目服务期间,需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若减少或未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总得分 | 100 |  | |
| 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100分。  2、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75分≤考核总得分<90分，每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300元。所扣金额不含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行为的总金额的3倍罚款金额。  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 |

注：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文件或 建议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解释**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需求单位执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含税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用折扣率报价，按实际结算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 报价分析明细表

**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一 | 人员费用 | 1、人员工资 |  |  | 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每人每月 元 |
| （1）项目负责人 |  |  | (人数) |
| （2）协警辅助人员 |  |  | (人数) |
| （3）社保费（5险） |  |  | 每人每月 元 |
| （4）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每人每年 元 |
| 2、节假日补贴（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每人每年 元 |
| 3、高温补贴（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 |  |  | 每人每年 元 |
| 4、特殊岗位津贴 |  |  | 每人每年 元 |
| 5、服装及装备 |  |  | 每人每年 元 |
|  |  | 6、福利费用（年底奖金、通讯补贴及污染防尘补贴） |  |  | 每人每年 元 |
|  |  | ... |  |  |  |
|  |  |  |  |  |  |
| 二 | 办公费用 |  |  |  |  |
| 三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  |  |  |  |
| 四 | 利润 | |  |  |  |
| 五 | 税金 | |  |  |  |
| 六 | 其他 | |  |  |  |
| **年合计** | | |  |  |  |
| **年总计价（大写）** | | |  | | |
| **两年总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

1）**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此报价表中的“人员工资”为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的内容中可能要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5）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按预估人数80人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8 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情况 |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2 | 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 | 根据各岗位人员配备及人员管理的合理性、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文化素质、退伍军人证等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2-8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6-5.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2.6分。 | 0-8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书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5 | 物品投入及管理 | 供应商提供协警辅助人员服务必备物品的性能和物品的管理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4-7分；基本满足的2-4分；部分满足的0-2分。 | 0-7分 |
| 6 | 组织架构 |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组织架构是否完善，是否明确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架构完善，主要管理流程明确高效得4-6分；架构基本完善，主要管理流程基本明确得2-4分；架构简单、主要管理流程未明确得0-2分。 | 0-6分 |
| 7 | 规章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奖惩制度》、《协警辅助人员工作人员职责》、《协警辅助人员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等规章制度是否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完全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2-8分；基本合理有效，基本可操作的得2.6-5.2分；部分合理有效，部分可操作的得0-2.6分。 | 0-8分 |
| 8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本次项目的难点、要点等剖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难点要点分析详尽的得4-6分；难点要点分析合理的得2-4分；难点要点分析一般的得0-2分 | 0-6分 |
| 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难点克服、技术措施到位得的5.2-8分；难点克服、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的2.6-5.2分；难点克服、技术措施不完整的0-2.6分； | 0-8分 |
| 9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为本项目就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对策，管理成果检验评估方法，质量管理改进方法等，给予打分；  其中：完全合理、科学的得4-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2分 | 0-6分 |
| 10 | 培训方案、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全面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完全合理、科学的得5.2-8分；基本合理、科学的得2.6-5.2分；部分合理、科学的得0-2.6分 | 0-8分 |
| 11 | 应急处置能力及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能力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2-8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6-5.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6分。 | 0-8分 |
| 12 | 薪酬方案 | 根据供应商薪酬方案（如：工资模式、薪酬构成、工资发放标准、福利待遇、社保缴纳、绩效奖励、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特殊岗位津贴、年底奖金、通讯补贴及污染防尘补贴等情况）是否合理、全面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其中：完全合理、科学的得6-10分；基本合理、科学的得3-6分；部分合理、科学的得0-3分 | 0-10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9842647@qq.com](mailto:27845657@qq.com)。